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何宜芝
電話：02-23979298#207
E-Mail：alice02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1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B004647_1_081648095180001.pdf、
109B004647_2_081648095180001.odt）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係行政院重大政策，本總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至111年）業將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務職場」列為部會層級議題，並將推動各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列為性別策略，預定上開落實情形完成率於111年前達到100%。為達成上開目標，本總處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各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，並於本（109）年3月5日以總處綜字第1090028094號函列為「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」所列人事重點業務之一。

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，經擇定「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5項性平相關規範（如附件1），請轉知所屬至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現行辦理情形（路徑：首頁＞應用

系統＞A4調查表系統＞INV60047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表），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，且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另請於本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各主管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一覽表」（如附件2，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內容與調查表系統填報結果相同）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綜合規劃處

（alice0222@dgpa.gov.tw）彙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第四科

